

# 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背景及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能源及水源 .....	11
3.4 生产工艺 .....	11
3.5 项目变更情况 .....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 .....	21
6.2 废气 .....	21
6.3 噪声 .....	22
6.4 固体废物 .....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2
<b>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3</b>
7.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	23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	24
7.4 质量控制 .....	24
<b>8 验收监测结果.....</b>	<b>25</b>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5
8.2 噪声监测结果 .....	25
8.3 废水监测结果 .....	27
<b>9 环境管理检查.....</b>	<b>34</b>
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34
9.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34
9.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4
9.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	34
9.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34
<b>10 结论与建议.....</b>	<b>35</b>
10.1 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	35
10.2 建议 .....	36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8</b>

建设单位：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陕西  
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文章

项目负责人：余哲

## 1 验收项目背景及概况

中国（安康）西北国际天贸城项目是集商贸资源配置、专业市场集群、智能物流平台和商务金融等多功能板块为一体的区域物流中心，对推进安康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打造行业发展标杆，形成辐射陕鄂川渝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符合陕西省经济结构和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总体要求，也符合陕南循环发展的战略部署，对安康设置区域性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发展现代服务业、带动陕南突破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利用发展商贸物流产业的优势，选择秦巴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陕西省安康市，布局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引进原产地经营商户、电子商务、智能物流网等现代经营方式，依托互联网+模式，通过线上线下交易，实现“买秦巴、卖全国，买全国，卖秦巴”，带动当地群众实现产业致富，在产业扶贫和精准扶贫上做了有益探索。

本项目一次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天贸城市场展贸中心已经建成并全面营业，二期项目天悦城主要是一期市场展贸中心的配套（住宅、配套商业），现已全部竣工，大部分业主已入住。

2014年1月，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取得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4]150号）；本公司按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附件进行建设，一期项目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竣工；二期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20年10月竣工。

2023年7月，我公司技术人员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后，编制了《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调查针对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一期、二期两部分。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5年4月16日起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起实施）。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6月）；

（2）《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4]150号）》（安康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6月）；

（3）《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4）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位于安康市高新区内，阳安铁路以北、高新大道以东、创新路两侧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7'49.20''$ ，北纬 $32^{\circ}42'56.01''$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次验收的一期项目共 9 栋商业楼。包括精品家具展贸中心、精品建材展贸中心、招商中心、风情商业街、商业用房、建材展贸中心、五金汽配展贸中心、陶瓷卫浴展贸中心、基础建材、仓储商业用房等。

二期天悦城项目共 43 栋楼，建设内容包含多层住宅、临街商业、配套商业用房。其中 1#-40#楼为多层住宅（地下二层、地上 33 层）；41#-43#楼为地上二层（局部三层）临街商业楼。

项目总体建筑空间布局依托分割地块的创新路及文景路展开。两地块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形成地块价值互补，功能协调、商业共享的一体化的商业体系。各区块内部道路进行统一设计、布局，各组团通过内部道路相连，各区块均设置有 3-4 个出入口，人流、物流出行、运输通畅。

环评阶段各期建设内容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验收阶段各期建设内容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包含一期、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配套工程包括商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居民公共烟道、商业专用烟道、化粪池等。

## 2、建设规模

一期天贸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8066.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63592.58 m<sup>2</sup>，共9栋商业楼。

二期天悦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6467.38 m<sup>2</sup>（住宅：102779.12 m<sup>2</sup>、商业：63688.2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69903.6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多层住宅、临街商业、配套商业用房。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辅助) 工程	一期	家居展贸中心	3-4F 不等, 建筑面积 51039m <sup>2</sup>		精品家具展 贸中心	4F, 建筑面积 48693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小 2346m <sup>2</sup>	与环评阶段 相比, 总建筑 面积合计增 加了 1896.58m <sup>2</sup>
		小商品展贸中心	3F, 建筑面积 53699m <sup>2</sup>		陶瓷卫浴展 贸中心	4F, 建筑面积 37317.53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小 16381.47m <sup>2</sup>	
		招商中心	2F,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招商中心	2F,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一致	
		风情商业街	3F, 建筑面积 18125m <sup>2</sup> (以休闲、购物为 主要目的的休闲步行街)		风情商业街	3F, 建筑面积 7565.41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小 10559.59m <sup>2</sup>	
		建材展贸中心(2 栋)	2-3F 不等, 建筑面积 67827m <sup>2</sup>		精品建材展 贸中心	3F, 建筑面积 51419.06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21400.17m <sup>2</sup>	
					建材展贸中 心	4F, 建筑面积 37808.11m <sup>2</sup>		
		五金汽模展贸中 心	2F, 建筑面积 35857m <sup>2</sup>		五金汽配展 贸中心	3F, 建筑面积 36235.65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小 378.65m <sup>2</sup>	
		基材仓储区	2-3F 不等, 建筑面积 32649m <sup>2</sup>		基础建材、仓 储商业区	3F, 建筑面积 32628.64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小 20.36m <sup>2</sup>	
	/	/		商业用房	2F, 建筑面积 9425.18m <sup>2</sup> ;	建筑面积增加 9425.18m <sup>2</sup>		
二期	区域商铺集散酒 店分拨中心 (99876m <sup>2</sup> )	酒店	1 栋, 27F, 建筑面积 26630m <sup>2</sup> ; 规划为四星 酒店, 1-27F 主楼为酒 店客房, 预计设置 360 个套间, 640 个床位; 1-4F 裙楼分		/	未建设	与环评阶段 相比总建筑 面积合计减	

			别设置大堂(1F)、餐厅(2F)、健身房(3F)、会议室等(4F)			少了 62472.35 m <sup>2</sup>	
		商务办公楼	3 栋, 其中 24F 高层 2 栋, 27F 高层 1 栋, 建筑面积共计 73246m <sup>2</sup> ; 主楼为办公, 1-4F 裙楼设置大型商场, 主要销售服饰、化妆品、箱包等)	/	未建设		
		网商园 (89546 m <sup>2</sup> )	SOHO 办公楼	3 栋, 其中 24F 高层 1 栋, 21 F 高层 2 栋, 建筑面积共计 69450m <sup>2</sup>	/		未建设
			秦巴特产展销中心	2-3F 不等, 建筑面积 20096m <sup>2</sup>	/		未建设
		商业配套中心	3F, 建筑面积 12355m <sup>2</sup> , 以休闲、购物为主要目的的休闲步行街	商业配套中心	3 栋, 地上 2F (局部 3F) 临街商业楼 43051.97m <sup>2</sup> 。		建筑面积增加 3069.97m <sup>2</sup>
		住宅区块	共计 20 栋, 其中 18F 住宅 4 栋, 15F 住宅 8 栋, 11F 住宅 8 栋, 建筑面积共计 91180m <sup>2</sup> , 规划居住户数 920 户 (3220 人)	住宅区块	共计 40 栋, 建筑面积 226851.68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135671.68m <sup>2</sup>
		基材仓储区,	建筑面积 39419m <sup>2</sup> , 2F		/		未建设
运输工程		区内道路、项目与城市道路的衔接道路		区内道路、项目与城市道路的衔接道路	一致		
公用工程 (依托工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并在建筑四周连接成环网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并在建筑四周连接成环网	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等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等	一致		
	供气工程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集中供给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集中供给	一致		

程)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供电，列设置一台 48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采用市政供电，列设置一台 48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供暖、制冷工程	酒店采用中央空调，其它建筑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系统（中水回用设施）	雨，污分流管道，隔油池、化粪池	基本一致（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废气治理	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	燃用 0#轻柴油，并设置排烟管道，1 根	燃用 0#轻柴油，并设置排烟管道，1 根	一致
		酒店食堂餐饮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净化效率 $\geq 85\%$	不涉及	/
		居民油烟废气	各单元均设置专用烟道，配套	各单元均设置专用烟道，配套	一致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桶若干，置于绿化带附近。日产日清。	垃圾桶若干，置于绿化带附近。日产日清。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吸声、隔音、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	采取吸声、隔音、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处理处置	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处理处置	一致
		废油脂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外运处置	定期清掏后外运处置	一致
	绿化	绿化及其它景观设计，绿化面积 34200.17m <sup>2</sup> 。	绿化及其它景观设计，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增加 46870.036m <sup>2</sup>	

			81070.206m <sup>2</sup> 。	
--	--	--	---------------------------	--

### 3.3 主要能源及水源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本项目办公、商业、生活均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绿化用水及不可预见用水。

能源消耗见表 3-1。

表 3-1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1	天然气	29.03m <sup>3</sup> /a	84.64 万 m <sup>3</sup> /a
2	水	1093875.9m <sup>3</sup> /a	864931.453/a
3	电	1258.20 万 kWh/a	2805.00kWh/a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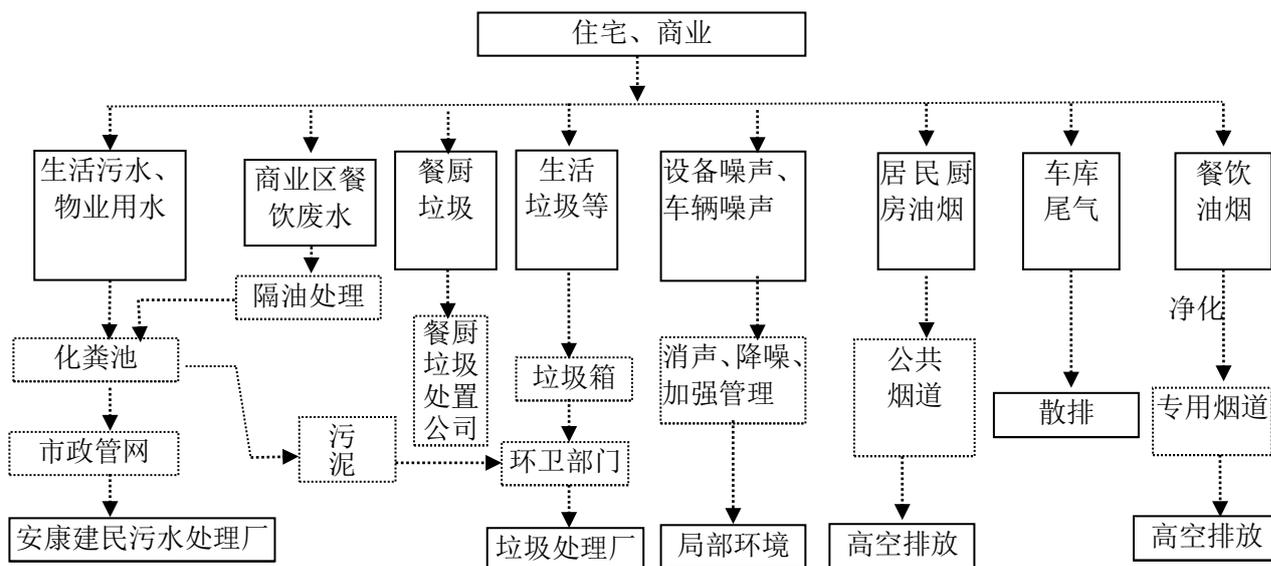


图 3-1 住宅及商业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排放情况

### 3.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8]6号) (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9+14”)中所列行业。本项目建设阶段地块面积进行调整,总建筑面积与环评阶段相比略有减少。土地使用用途由商业、酒店、少量住宅等变更为商业和住宅等,项目建成正式运营时,安康市建民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项目产生的污水成分比较简单,且建民污水处理厂具备接收的能力,从回用成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过剩、以及当地水资源较为丰富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未建设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系统(中水回用设施)。根据化粪池出水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要求,且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去向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经市政管网送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BOD<sub>5</sub>、氨氮、动植物油等。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居民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中标准限值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布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隔油池、化粪池布设情况

序号	位置	单位	容积	图片
1	奥莱 B 馆西	隔油池	长×高×宽：3.4m ×3m×2.3m	
2	奥莱 B 馆西	化粪池	长×高×宽：4.8m ×3m×2.1m	
3	奥莱 A 馆西南角	化粪池	长×高×宽：5.4m ×4m×3m	
4	天悦城 29 栋前	化粪池	长×高×宽：4.4m ×5m×3m	
5	一期一区西南角	化粪池	长×高×宽：7m× 5m×3m	

6	一期六区西侧	化粪池	长×高×宽: 5m× 5m×3m	
7	一期八区西南角	化粪池	长×高×宽: 5m× 5m×3m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等。

本项目主要包括商业、住宅，居民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每栋楼的公共烟道排放；商业用房单独设有专用烟道，餐饮油烟均设置专用烟道就近引至主体楼栋楼顶排放或者引至商业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含 THC、NO<sub>x</sub> 等污染物，通过自然排风+机械排风，排烟口设置于小区绿化带内；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逸散；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抽排风系统送入专用烟道引至楼楼顶排放。废气环保设施见图 4-1。



图 4-1 废气环保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采用建筑隔音、减震、绿化来降低噪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水处理污泥。商业垃圾由入驻的商业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专业的污泥清掏公司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一期整体绿化率 10%，二期整体绿化率 35%。



图 4-2 绿化现状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化粪池及雨污管网系统	500
2	停车场抽排风系统	10
3	油烟专用烟道	80
4	水泵发电机等减震措施	20
5	垃圾收集桶	5
6	绿化	150
7	施工期扬尘处理	20
8	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理	25
9	合计	810

##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表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废气	<p>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地面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烟气、酒店及居民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等。</p> <p>①汽车尾气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面停车位为开放区域，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污染物扩散较快，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②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环境分析结论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不是常用设备，其影响是暂时性的，为最大程度减少对人群的影响，建议选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有关规定的设备，同时使用0#轻柴油；燃烧后的烟气由单独的暗烟道集中至房顶排放。</p> <p>③酒店餐饮油烟 项目建成运营后要求加设除油烟效率达85%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酒店楼顶排放。处理后的酒店餐饮油烟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p> <p>④居民厨房油烟 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各单元专用烟道收集后集中至主楼楼顶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⑤天然气燃烧废气环境分析结论 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SO<sub>2</sub>、NO<sub>x</sub>等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p> <p>⑥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桶应安置于绿化带附近，每日清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未建设酒店。本项目主要为商业、住宅，居民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每栋楼的公共烟道排放；商业用房单独设有专用烟道，餐饮油烟设置专用烟道就近引至主体楼栋楼顶排放或者引至商业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含THC、NO<sub>x</sub>等污染物，通过自然排风+机械排风，排烟口设置于小区绿化带内；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逸散；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抽排风系统送入专用烟道引至楼楼顶排放。</p>	基本一致
地表水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住宅、酒店、办公楼等处的生活污水以及再生水二次利用过程产生的污水。</p>	<p>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基本一致；从回用成本、污水处理设施

	<p>酒店食堂餐饮废水因含动植物油脂较高，须先经油水分离系统预处理，再与各场所产生的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月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充分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本评价建议待二期内容建设完成后，在一期场地东南角污水处理预留设施用地内自建一套中水回用设施，截留一期地块内部分(266.76t/d)污水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整个区块的绿化、公厕冲洗等方面。</p>	<p>(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中标准限值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管网送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处理能力过剩、以及当地水资源较为丰富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未建设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系统（中水回用设施）</p>
声环境	<p>运营期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噪声、柴油发电机组、泵房水泵等设备噪声和进出物流城汽车噪声。</p> <p>社会生活噪声主要为商铺经营及人流活动的嘈杂声，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市场管理，限制物流城的商业噪声源，尤其应限制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减小对区域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柴油发电机、水泵均布置于专门的设备房内；中央空调风冷热泵组置于半封闭式的隔声装置内；各公建设备经隔声、基础减震的情况下可降低声压级20~2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对于进出市场的汽车噪声须加强停车位进出汽车的管理，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以减小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泵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加强车辆的管理，对停车场，车辆进出严格禁鸣喇叭。</p> <p>限制商业区域的商业噪声源，限制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p> <p>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噪声限值要求。</p>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住宅、办公楼、商业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酒店食堂油水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油脂、化粪池污泥等。</p> <p>①生活垃圾 评价要求应密封装置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处理处置。</p> <p>②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区内物业管理部门可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p> <p>③废油脂 酒店食堂油水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p>	<p>本项目未建设酒店；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采用垃圾袋分类袋装于垃圾收集台，用密闭容器统一收运，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区内物业管理部门可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建设的商业楼（带餐饮）配备有隔油池，用于处理餐饮产生的餐饮废水。</p>	基本一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主要结论如下：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建设单位应特别注重施工期的噪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设置隔声和防尘设施，严防环境污染。</p> <p>施工工地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对车轮进行清洗，并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周围道路进行清扫，保持整洁。</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管理，水泥等尽量利用库房堆放；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尽量远离了敏感点。施工期影响属于可逆的，施工前结束后将一并消失。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事件。</p>	已落实
<p>你公司必须建设足够容积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酒店食堂餐饮废水应经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再与各场所产生的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若项目运营前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你公司应自行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送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已落实
<p>物流城内若涉及产品再加工、分装；展贸区引入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以及配套的商业如经营餐饮业、卡拉OK厅、影视剧场以及其它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污染型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入驻的商业、餐饮等，建设单位均要求其按照现行环保法律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已基本落实
<p>物流城不得引入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物流相关经营活动。</p>	<p>本项目未引入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物流相关经营活动。</p>	已落实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已落实
<p>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汉滨环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接</p>	<p>已按照相关要求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汉滨环保分局备案。</p>	已落实

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汉滨环保分局备案。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送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标准值如下表6-1所示。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1	pH	-	6-9
2	SS	mg/L	400
3	COD	mg/L	500
4	BOD <sub>5</sub>	mg/L	3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NH <sub>3</sub> -N	mg/L	45
7	总氮	mg/L	70
8	总磷	mg/L	8

### 6.2 废气

大气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 6.3 噪声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6-3：

表 6-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E(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6.4 固体废物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等级标准后可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再排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总量纳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考核，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废水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L2004B/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IE-003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生化培养箱 /IE-0040	0.5mg/L
4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2602/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0032	0.025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CHC-100/红外测油仪 /IE-0084	0.06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2602/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0032	0.05mg/L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2602/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003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mg/L

表 7-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IE-0016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6024/风向风速仪/IE-0110 AWA6021A/声校准器 /IE-0017	

###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7.4 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②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③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④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8月25日-8月27日中环标检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居民入住后正常生活，商业街区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8-1~8-2。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点位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一期东厂界1#	昼间：多云；风速：1.8m/s； 夜间：多云；风速：2.1m/s；	昼间：多云；风速：1.9m/s； 夜间：多云；风速：2.2m/s；
一期西厂界2#	昼间：多云；风速：1.7m/s； 夜间：多云；风速：1.9m/s；	昼间：多云；风速：1.8m/s； 夜间：多云；风速：2.1m/s；
一期南厂界3#	昼间：多云；风速：2.0m/s； 夜间：多云；风速：2.3m/s；	昼间：多云；风速：1.7m/s； 夜间：多云；风速：1.9m/s；
一期北厂界4#	昼间：多云；风速：1.9m/s； 夜间：多云；风速：2.2m/s；	昼间：多云；风速：2.0m/s； 夜间：多云；风速：2.3m/s；
二期东厂界6#	昼间：多云；风速：1.9m/s； 夜间：多云；风速：2.2m/s；	昼间：多云；风速：1.7m/s； 夜间：多云；风速：1.9m/s；
二期西厂界7#	昼间：多云；风速：1.7m/s； 夜间：多云；风速：1.9m/s；	昼间：多云；风速：1.8m/s； 夜间：多云；风速：1.9m/s；
二期北厂界8#	昼间：多云；风速：2.0m/s； 夜间：多云；风速：2.1m/s；	昼间：多云；风速：2.0m/s； 夜间：多云；风速：2.2m/s；
二期南厂界9#	昼间：多云；风速：2.2m/s； 夜间：多云；风速：2.3m/s；	昼间：多云；风速：1.9m/s； 夜间：多云；风速：2.1m/s；

表8-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点位	2023年08月25日~08月26日		2023年08月26日~08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期东陕建文澜公馆5#	昼间：多云；风速：1.7m/s； 夜间：多云；风速：2.0m/s；		昼间：多云；风速：1.8m/s； 夜间：多云；风速：2.0m/s；	
二期东恒大未来城10#	昼间：多云；风速：1.9m/s； 夜间：多云；风速：2.1m/s；		昼间：多云；风速：2.1m/s； 夜间：多云；风速：2.3m/s；	

### 8.2 噪声监测结果

在一期、二期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外分别设点监测厂界噪

声，并在一期、二期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设点监测敏感点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8-4。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8-2。



图8-2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8-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期东厂界 1#	54	45	56	46
一期西厂界 2#	56	47	53	43
一期南厂界 3#	63	53	62	52
一期北厂界 4#	52	43	54	44
二期东厂界 6#	54	46	55	45
二期西厂界 7#	56	45	54	45
二期北厂界 8#	51	47	52	46
二期南厂界 9#	57	45	54	47

表8-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年08月25日~08月26日		2023年08月26日~08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期东陕建文澜公馆 5#	50	42	49	43
二期东恒大未来城 10#	49	43	49	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8.3 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8月25日-8月26日对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进行了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一期一区化粪池排放口

		2023年08月25日				
		褐色、弱味、大量浮油、浑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91	473	481	453	475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56	161	151	159
3	悬浮物 (mg/L)	85	78	81	86	83
4	氨氮 (以 N 计, mg/L)	42.8	40.9	37.4	39.7	40.2
5	总氮 (mg/L)	63.8	57.1	59.6	62.0	60.6
6	总磷 (mg/L)	6.82	6.31	5.72	6.89	6.44
7	动植物油 (mg/L)	39.4	37.4	36.4	32.2	36.4
序号	监测项目	2023年08月26日				
		褐色、弱味、大量浮油、浑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82	456	479	444	465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1	166	146	156
3	悬浮物 (mg/L)	74	82	81	78	79
4	氨氮 (以 N 计, mg/L)	41.6	37.7	35.7	34.6	37.4
5	总氮 (mg/L)	61.1	59.2	60.1	56.5	59.2
6	总磷 (mg/L)	5.85	5.57	5.17	6.32	5.73
7	动植物油 (mg/L)	39.7	46.8	46.0	46.5	44.8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一期六区化粪池排放口				
		2023年08月25日				
		浅褐色、弱味、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9	114	110	11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2	41.2	39.2	37.2	37.7
3	悬浮物 (mg/L)	40	43	49	41	43

4	氨氮（以 N 计，mg/L）	27.3	24.5	25.4	22.2	24.9
5	总氮（mg/L）	34.0	34.8	35.4	33.7	34.5
6	总磷（mg/L）	2.29	2.52	2.46	2.37	2.41
7	动植物油（mg/L）	2.49	2.85	1.90	1.89	2.28
序号	监测项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浅褐色、弱味、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09	127	135	12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2	35.2	43.2	45.2	39.2
3	悬浮物（mg/L）	46	42	47	50	46
4	氨氮（以 N 计，mg/L）	22.4	20.7	19.5	21.2	21.0
5	总氮（mg/L）	32.0	34.6	35.7	33.6	34.0
6	总磷（mg/L）	2.24	2.43	2.36	2.29	2.33
7	动植物油（mg/L）	2.05	2.17	2.66	2.68	2.39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一期八区化粪池排放口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浅黄色、明显气味、中量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mg/L）	467	458	473	464	46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151	161	156	156
3	悬浮物（mg/L）	49	46	41	47	46
4	氨氮（以 N 计，mg/L）	42.7	40.3	41.2	43.9	42.0
5	总氮（mg/L）	63.5	61.8	62.9	62.3	62.6
6	总磷（mg/L）	4.26	4.54	4.12	3.89	4.20
7	动植物油（mg/L）	5.88	9.44	9.92	8.74	8.50
序号	监测项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浅黄色、明显气味、中量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73	468	454	462	464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6	151	156	156
3	悬浮物 (mg/L)	42	48	43	45	45
4	氨氮 (以 N 计, mg/L)	41.8	40.9	43.3	44.5	42.6
5	总氮 (mg/L)	60.8	61.1	62.9	63.8	62.2
6	总磷 (mg/L)	4.24	3.95	4.12	4.04	4.09
7	动植物油 (mg/L)	9.43	9.89	10.12	10.34	9.95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期奥莱国际 A 馆化粪池排放口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16	17	1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6.6	5.4	5.8	6.0
3	悬浮物 (mg/L)	12	9	6	11	10
4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0	0.059	0.071	0.068	0.070
5	总氮 (mg/L)	2.85	3.07	3.53	3.29	3.19
6	总磷 (mg/L)	0.09	0.12	0.11	0.09	0.10
7	动植物油 (mg/L)	3.47	3.06	2.90	2.89	3.08
序号	监测项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2	18	20	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7.4	6.0	6.6	6.6
3	悬浮物 (mg/L)	8	7	10	6	8
4	氨氮 (以 N 计, mg/L)	0.074	0.059	0.050	0.062	0.061
5	总氮 (mg/L)	2.42	2.89	3.23	3.07	2.90

6	总磷 (mg/L)	0.09	0.12	0.11	0.10	0.11
7	动植物油 (mg/L)	3.44	3.46	3.58	3.33	3.45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期奥莱国际 B 馆化粪池排放口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淡黄色、弱味、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60	248	235	24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3	85.3	83.3	79.3	80.3
3	悬浮物 (mg/L)	42	46	49	41	45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6.4	32.8	30.7	31.8	32.9
5	总氮 (mg/L)	40.0	43.1	41.4	42.3	41.7
6	总磷 (mg/L)	2.52	2.73	2.57	2.62	2.61
7	动植物油 (mg/L)	2.54	2.32	2.32	2.05	2.31
序号	监测项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淡黄色、弱味、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39	261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3	79.3	87.3	81.3	80.8
3	悬浮物 (mg/L)	40	48	43	45	44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4.5	30.3	32.7	31.6	32.3
5	总氮 (mg/L)	39.0	42.4	40.8	39.8	40.5
6	总磷 (mg/L)	2.54	2.66	2.46	2.51	2.54
7	动植物油 (mg/L)	2.34	2.45	2.02	2.56	2.34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期天悦城 29 栋前化粪池排放口				
		2023 年 08 月 25 日				
		褐色、弱味、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29	413	431	419	42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136	141	141	141
3	悬浮物 (mg/L)	44	46	41	49	45
4	氨氮 (以 N 计, mg/L)	41.3	38.8	34.3	37.1	37.9
5	总氮 (mg/L)	52.1	49.7	53.5	54.8	52.5
6	总磷 (mg/L)	2.77	2.89	2.72	2.61	2.75
7	动植物油 (mg/L)	2.22	2.10	2.00	2.01	2.08
序号	监测项目	2023 年 08 月 26 日				
		褐色、弱味、无浮油、微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化学需氧量 (mg/L)	433	425	438	416	42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1	146	136	144
3	悬浮物 (mg/L)	48	42	46	43	45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9.7	35.8	37.7	33.4	36.7
5	总氮 (mg/L)	52.6	54.7	52.8	51.6	52.9
6	总磷 (mg/L)	2.70	2.87	2.93	2.68	2.80
7	动植物油 (mg/L)	1.91	2.00	2.21	2.36	2.12
序号	监测项目	出水混合后浓度 (2023.8.25)				
1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3	悬浮物 (mg/L)	49				
4	氨氮 (以 N 计, mg/L)	30.6				
5	总氮 (mg/L)	44.7				
6	总磷 (mg/L)	3.5				
7	动植物油 (mg/L)	12.11				
序号	监测项目	出水混合后浓度 (2023.8.26)				
1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4
3	悬浮物（mg/L）	48
4	氨氮（以 N 计，mg/L）	29.1
5	总氮（mg/L）	44.2
6	总磷（mg/L）	3.3
7	动植物油（mg/L）	14.57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出水混合后浓度也能满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14年1月，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取得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4]150号）。

### 9.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9.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物业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制度，规定了日常管理工作任务，明确了生活垃圾的收集、存放要求，有专人负责供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9.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按功能区或建筑区域划分垃圾清理服务区，分类收集，设置不影响区内景观的密封式垃圾收集器，清运及时。对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使资源再利用；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做到袋装化收集。

### 9.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 10 结论与建议

### 10.1 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政策，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10.1.1 污染治理设施调查结论

##### 1、废水

项目商业餐饮废水接入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送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容积设置合理，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包括商业、住宅，居民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每栋楼的公共烟道排放；商业用房单独设有专用烟道，餐饮油烟设置专用烟道就近引至主体楼栋楼顶排放或者引至商业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含 THC、NO<sub>x</sub> 等污染物，通过自然排风+机械排风，排烟口设置于小区绿化带内；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逸散；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抽排风系统送入专用烟道引至楼楼顶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采用建筑隔音、减震来降低噪声。项目自身不使用中央空调和冷却塔，如进驻商业安装中央空调或冷却塔需另行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水处理污泥。商业垃圾由入驻的商业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化粪池污泥由专业的污泥清掏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10.1.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 2、环保措施落实结论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治理措施，妥善处置了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

#### 7.1.3 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本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检查、维护，如发

现有破损等情况需立即更换。

2、项目投入运行之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3、加强对化粪池污泥的管理，请专业的清淘公司清淘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处置，建立相应的运行和清运记录。

4、后期的运营中，入住项目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环境保护手续。

5、加强物管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进一步重视环保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安康）西北国际天贸城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00101-70-03-028851				建设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内，阳安铁路以北、高新大道以东、创新路两侧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56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销售能力	/				实际销售能力	/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安环函[2014]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4				竣工日期	2016.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洲宇华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6.2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0				所占比例（%）	0.405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总量纳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考核，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